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报字[2016]0050 号

---

##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的素质及规范运作的水平，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受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委托，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辅导机构。辅导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获得正式受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分别于《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刊登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对绿色动力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计划于国内上市，现已接受瑞银证券辅导等信息进行公告。公司进入辅导期以来，辅导机构遵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职业准则，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绿色动力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积极协助公司进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现就近期主要辅导工作进展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 一、 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 前期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辅导期内，瑞银证券对绿色动力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搜集材料，以及对辅导对象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 （二） 列席董事会、与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培训及沟通交流

列席辅导对象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进行上市知识交流，解答其疑问，并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及资本市场有关政策动向。

### （三） 其他方式

除上述形式外，瑞银证券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工作周例会、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辅导工作。

##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构成

### （一）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瑞银证券委派高天宇、赵源、张瑾、贾巍巍、项伊南、李凯、张紫清、周恺文、张什组成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高天宇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二） 参与的中介机构

除瑞银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公司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

###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绿色动力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 （一） 辅导主要内容

##### （1） 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 （2） 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 （3） 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4） 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开展辅导培训，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 （5）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开展辅导培训，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 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集中授课、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绿色动力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 （三）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及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五、 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完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已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

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执行。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五） 重大决策制度的定制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合法合规。

#### （六）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鉴于公司已是一家 H 股上市公司，公司已依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将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做相应完善及修改，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满足两地上市的相关监管要求。

#### （七）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还在进行中。

#### （八）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 六、 辅导机构近期工作进展

2015年12月起，辅导机构联合康达律所、毕马威华振和竞天公诚，根据绿色动力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资本市场案例，对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过程给予持续关注，并适时提出建议和意见。辅导机构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了多次专题讨论会，就公司H股回归A股中需特别关注的公司治理结构、两地信息同步披露原则、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政策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对其中存在的不完善之处进行研究，出具相关分析备忘录，并提出专业整改意见。同时，辅导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辅导工作、尽职调查工作、A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政策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内容对公司辅导对象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和授课。主要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部控制制度

#### 1、发现的问题

鉴于公司已是一家H股上市公司，公司已依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实施。现由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公司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做相应完善及修改，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满足两地上市的相关监管要求。

#### 2、提出的建议

辅导机构联合康达律所、毕马威华振和竞天公诚，就H股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过程中可能涉及修改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问题做了重点关注。同时，中介机构向公司出具了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改的备忘录，逐条分析了相关制度修改的依据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对相关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满足境内与香港两地上市的要求。

#### 3、处理情况

公司参照辅导机构的相关建议，严格按照境内A股市场对上市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要求，对董事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作了完善及修改。同时，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修改的相关议案并开始运作。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基本符合对境内 A 股及境外 H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

## **（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和整改工作**

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已制定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集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交接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下属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

辅导机构协同公司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做了自查，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会人员进行了访谈，发现存在日常财务工作不够规范细致的情况，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组织了财务规范方面的讲座，以确保公司的日常财务会计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制度进行。

##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辅导机构对绿色动力的独立性予以了充分关注，对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 **1、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

经过对绿色动力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审慎核查，辅导机构认为绿色动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将对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

### **2、关联交易**

作为 H 股上市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辅导机构对公司是否有效执行

了前述制度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过往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四）募集资金的投向**

募集资金使用问题一向是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辅导机构持续协助公司明确其业务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同时，辅导机构对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搜集整理，并出具相关备忘录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参考；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多次进行专题讨论，对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各项手续的齐备进行审查与把关，监督并督促公司及时办理募投项目所需批复及证照。同时，辅导机构建议公司按照预计的融资规模对募投项目进行梳理和筛选，并按重要性排序，为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好准备。

#### **（五）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1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审核要求》，引导和督促上市公司合理制定股利分配方法、树立回报股东的正确理念、增强股利分配的透明度。2013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一步规范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上述指导精神的要求，辅导机构对近期预披露的多家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描述进行了搜集整理，并结合项目执行经验，向公司提供了相关备忘录为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等提供参考。同时，辅导机构与公司就利润分配事宜做了多次讨论，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协助公司确定了分红比例并完成了分红决策须履行的相关程序。经过辅导机构的辅导，公司已形成增强股利分配，使股东更好分享公司发展红利的理念，并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将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现行股利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辅导培训及授课**

辅导机构联合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代表（简称“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加强辅导对象对于国内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政策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培训内容主要如下：

| 序号 | 授课内容                            | 授课人员 | 时间         |
|----|---------------------------------|------|------------|
| 1  |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市证监局关于上市辅导的要求           | 瑞银证券 | 2015-12-15 |
| 2  | 尽职调查培训                          | 瑞银证券 | 2015-12-21 |
| 3  | 投资者关系管理、两地信息同步披露原则及境内资本市场最新政策解读 | 瑞银证券 | 2016-3-1   |
| 4  |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康达律所 |            |
| 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康达律所 |            |
| 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职责及义务         | 康达律所 |            |
| 7  | 境内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责任                    | 康达律所 |            |

通过培训，绿色动力的辅导对象对国内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绿色动力辅导对象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 七、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方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 八、 对辅导小组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绿色动力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 A 股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 九、 辅导机构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准备；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交相关事项备忘录、辅导授课、现场及书面答疑等多种方式，对绿色动力

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给予持续关注和辅导，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贵局报送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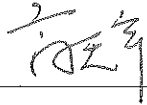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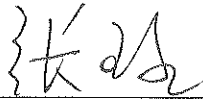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高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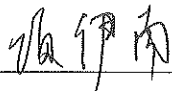
赵源



张瑾



贾巍巍



项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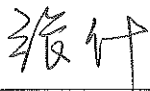


李凯

张紫清



周恺文



张什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

高天宇



---

赵源

---

张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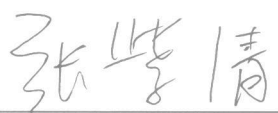
贾巍巍

---

项伊南

---

李凯



---

张紫清

---

周恺文

---

张什

2016年3月31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启动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并聘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辅导机构”）作为绿色动力 A 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对本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瑞银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培训，进行了系统辅导和授课，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在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对本公司进行了深入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本公司能够达到规范运作和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做了大量有效的辅导工作，并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对于辅导机构和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的工作，本公司认为是扎实有效的，而且辅导工作效果良好，相信在发行上市过程中和上市后，辅导机构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协助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使本公司成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的 A 股上市公司。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